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注疏部

涅槃經玄義
外四部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 注疏部

涅槃經玄義
外四部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X8803011485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
——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，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 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例

一．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
二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乾隆藏》、《卅正藏》，異同並比，互補遺闕。

三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涅槃玄義發源機要》、《金光明經文句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乾隆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四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涅槃經遊意》，係以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卅續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五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涅槃宗要》，係以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

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六·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七·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八·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九·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．．：！？」「『』」◇「〈〉」等十二種。

一〇·校勘記中所提及之「麗本」係指《高麗大藏經》，「清藏本」指清版《乾隆大藏經》，「卍正本」指日版《卍正藏經》，「卍續本」指日版《卍續藏經》。

一一·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，表示同前。

- 一二・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- 一三・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- 一四・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- 一五・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大般涅槃經玄義題解	一
大般涅槃經玄義（二卷）	五
隋・灌頂撰	五
卷上	五
卷下	三三
四・涅槃玄義發源機要題解	六三
涅槃玄義發源機要（四卷）	六七
宋・智圓述	六七

卷第一 六九

卷第二 九七

卷第三 一二五

卷第四 一五五

五・涅槃經遊意題解 一八七

涅槃經遊意（一卷） 隋・吉藏撰 一九一

六・涅槃宗要題解 二三一

涅槃宗要（一卷） 新羅・元曉撰 二三五

七・金光明經文句題解 三一

金光明經文句（六卷） 隋・智者說
灌頂記 三一七

目
錄

卷第一		三一七
卷第二		三四五
卷第三		三七一
卷第四		三九九
卷第五		四二九
卷第六		四五二

大般涅槃經玄義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，略稱《涅槃經玄義》、《涅槃玄義》。係闡述《大般涅槃經》幽寂玄妙之義理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灌頂法師（西元五六一—六三二年），隋代僧。臨海章安（浙江臨海）人。俗姓吳。字法雲，名灌頂。世稱章安大師、章安尊者。七歲從攝靜寺慧拯法師出家，二十歲受具足戒。慧拯法師入滅後，於南朝陳後主至德元年（五八三年）至天台山修禪寺禮謁智顗大師，承習天台教觀。此後隨侍智顗大師，隋開皇十七年（五九七年），智

顓大師示寂，師奉遺物獻貢晉王廣，王遣官送返，並致唁辭。晚年住會稽稱心精舍，講說《法華》。貞觀六年示寂，世壽七十二，追諡總持尊者。

師智解辯才絕倫，能領持智顓大師之遺教，如《法華玄義》、《法華文句》、《摩訶止觀》等，集記大小部帙百餘卷，以傳後世。今日智者大師之教文不墜，全仗師之力，故後世尊之為東土天台宗第五祖。著有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二卷及《經疏》十三卷、《觀心論疏》五卷、《天台八教大意》一卷、《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》一卷、《國清百錄》四卷，以上現今尚存。此外，《仁王經私記》三卷、《仁王疏》四卷等已散佚。

三、內容

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，凡二卷。隋代天台宗灌頂法師撰於大業十年（六一四年），經五年完成。係將《大般涅槃經》之玄旨，以天台五重玄義加以解釋之說明書。

本書分為序論和本論。卷首為序論，將涅槃以別、通兩義釋之，而以法身、般若

、解脫三德說明大般涅槃真義。

其次，本論乃作者灌頂法師繼承其師智顗大師獨特之見解，即「名、體、宗、用教」五重玄義，將《涅槃經》分為釋名、釋體、釋宗、釋用、釋教等五科，闡明一經之大旨。如：

1. 釋名：以翻、通、無、假、絕五者解釋《大般涅槃經》。

2. 釋體：以性淨涅槃、法身德、一諦、不生不生、正性五種詮釋涅槃體。唯其中「不生不生」一章，如《德王品》中廣說，故闕而不論。

3. 釋宗：論述修行之因果，並說明宗之三義，即：宗本、宗要、宗助。

4. 釋用：以本用、當用、自在起用三者解釋涅槃之作用。

5. 釋教：以增數（即一乳、二字、三修、四教、五味）及經來緣起（為經緣起、疏緣起）二者解釋教相。

透過此書可了解天台之《涅槃經》觀。又宋代智圓法師之《涅槃經玄義發源機要》為本書之注釋書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三冊、清版《乾隆大藏經》第一二一冊、日版《卍正藏經》第六十二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三十八冊。

大般涅槃經玄義卷上

隋天台沙門灌頂撰

夫正道幽寂，無始無終，妙理虛玄，非新非故。無始而言其始者，謂之無明生死；無終而語其終者，即是種智涅槃。無明生死本自有之，名之為故；種智涅槃修因方克，目之為新。此經乃於非始之始，分別佛性三因之殊，還就無終之終，辨於涅槃三德極果之別。

若佛性之因非因，涅槃之果非果，是則因如不異果如，果如不異因如。若因如不異果如，非止涅槃之如非新，佛性之如亦復非新。若果如不異因如，非止佛性之如非故，涅槃之如亦復非故，是則佛性涅槃因果之如皆是非新非故。非新非故之理即是法身，非新而新之果即是摩訶般若。既有非新而新，種智之圓極，則非故之故，無明生死患累究竟，斯亡目之解脫。此則三德之義宛然，不縱不橫，妙等伊字。

但眾生利鈍不同，是以大聖赴緣之教，亦有頓漸之別。頓則譬於忍辱之草，牛食即得醍醐，漸則五味階級次第圓滿。或有不定根緣，為赴此機，所說教門非頓非漸，

喻之置毒於乳也。皆是能仁妙窮權實，巧赴根緣，化他利物，罄無乖爽。

今此《大經》為欲開通往昔教門，顯發如來方便密義，故於娑羅雙樹大師子吼。師子吼者，名決定說。決定說者，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畢竟不入涅槃，不入涅槃即是入於無上大乘大般涅槃。

此經若具依梵本，應云摩訶般涅槃那修多羅。摩訶，言大般涅槃。那，此翻滅度。釋此三字，具依兩義：一、別；二、通。

第一、別釋者，大即法身，故此經云：「所言大者，其性廣博，猶若虛空。」其性即法性，法性即法身也。滅者，即是解脫。解脫二種煩惱，生死永滅，免斯因果患累，即解脫義也。所言度者，即是摩訶般若，故《大論》云：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」當知別以三字標今經之目，即是三德之異名也。

第二、通釋，大者，謂大法身、大般若、大解脫也。滅者，即是三德皆寂滅也。度者，即是三德皆究竟圓滿也。故通以三字標名，表三德皆大寂滅究竟也。

別、通之義雖殊，然並是用非果之果、無上秘密之極果，以標一教之首也。

修多羅，即是聖教之總名，有翻、無翻，事在別釋。若具依梵本，應言摩訶般涅槃